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陈兆迎）

本人作为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2025年度积极、主动地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勤勉尽责、审慎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并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陈兆迎，197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管理咨询师。曾任福建省屏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督查科副科长、信息科科长、党支部组织委员，福建省屏南县农村税费改革办公室常务副主任，闽东远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上海中和成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总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上海中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副主任会计师。现任上海中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副主任会计师。

本人对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独立性，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继续保持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本人自任职以来，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前认真审阅议案材料，会上主动参与讨论并基于专业判断发表审慎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支持。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具体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会，实际出席股东会4次，公司共召开16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本人通过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本着审慎客观、诚实守信的原则，在每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以认真负责的态度详细审阅了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并在董事会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并运用专业能力及个人经验发表相关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程序，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委员，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按照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1. 审计委员会工作：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主持召开了10次会议。报告期内，组织修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制度，牵头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监督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切实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在财务报告质量控制和内外部审计沟通中的核心作用。

2. 提名委员会工作：积极了解公司董事、高管架构及岗位职责，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与程序。报告期内，通过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慎核查，确保了换届工作的合规、平稳完成。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严格依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参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评与薪酬核定工作，促进薪酬体系与公司业绩、个人贡献的合理挂钩。

（三）出席独立董事会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就利润分配方案、聘请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提供独立判断，促进董事会能够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并做出审慎的决策。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重视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通过定期听取汇报、专题会议交流等方式，了解审计工作计划、关键审计事项及发现的主要问题，并就加强内部控制、提升审计质量等提出建议，致力于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公正性。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对历次董事会的议案，仔细阅读，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发展动态。

3. 深入实地调研考察，参加“东晟房地产项目”“宁德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光伏示范项目”调研。通过现场考察、出席会议、管理层交流、审阅书面汇报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管理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时刻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

4. 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始终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进行独立、专业判断。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对公司财务会计工作进行了严格的监督，认为公司会计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法规要求。

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全面审核，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了内部控制。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本年度内，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对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三）提名董事及续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提名董事和续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以及候选人任职条件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相关提名董事及续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关要求。

（四）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事项

本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有关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确保公司治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审慎审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交的各项议案，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在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同时，本人积极与董事会和管理层沟通，推动公司决策水平的提升。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陈兆迎

2026年3月27日